|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2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3**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55号任务的报告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了第55号任务：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IPO）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1. 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调查；并
2. 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见文件CWS/5/14、CWS/5/14 Add.和文件CWS/5/22第82段至第85段和第116段(e)项。）

1. 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NSTF）执行第55号任务，并指定韩国特许厅（KIPO）和国际局作为该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要求工作队：

(a) 编拟一份问卷，以便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并

(b) 根据调查结果，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提案，提交将于2019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见文件CWS/5/22第86至88段。）

1. 工作队自2017年9月启动工作，目前下述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参与了讨论：BE、CL、CN、DE、GB、JP、KR、PT和RU，以及联合牵头人。

## 讨论情况和成果

1.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要求，工作队编拟了一份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情况的问卷。工作队注意到，开展一项关于使用标识符调查的依据是2016年举行的申请人名称标准化产权组织标准讲习班的成果（参见文件[CWS/WK/GE/16/ROUND TABLE 3](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wk_ge_16/cws_wk_ge_16_round_table_3.pdf)）。
2. 为编拟问卷草案，工作队开展了三轮讨论。在第一轮讨论中，工作队汇总了其成员主管局对于调查研究范围和问卷结构的期望。在第二轮讨论中，工作队成员着手对初稿进行讨论，第三轮的侧重点在于对问卷进行改进。

### 第一轮讨论

1. 考虑到编拟问卷初稿这一事项的复杂性，工作队成员从分享其对调查范围的期望，以及对于问卷主要议题和结构的意见着手进行讨论。
2.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提议，问卷应有助于收集有关下述问题的信息：“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定义；在工业产权局的角度看来，哪种“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现有做法更为可取；“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目的；在国际数据交换中使用申请人标准化名称的具体要求；工业产权局是否可以披露经其标准化的申请人名称；“标准化”是否供内部使用；不同国家使用的不同方式如何结合；以及对申请人名称应该使用规范法还是程序法。

### 第二轮讨论

1. 工作队牵头人依据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研究报告文件（参见CWS/5/14的附件）中所列的优先事项和第一轮讨论的成果编拟了问卷草案。问卷初稿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关于申请人标识符，第二部分关于对标准化工作的期望。
2.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 IPO）建议将第一部分分为两个单独章节：第一章节针对正在使用或有意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工业产权局，而第二章节针对没有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工业产权局。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还建议更清晰、更准确地定义问卷初稿中的若干术语。该局对问及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相信有哪些优点这一问题的选项表示关切。作为对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关切的答复，国际局提议将该问题保持原样，选项仍为多项选择，同时有“其他”这一选项，因为这些选项是在申请人名称标准化讲习班上确定的。
3. 专利文献集团（PDG）建议为问及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相信有哪些优点的问题增加一个选项。他们还建议澄清用于专利权人名称“词典”的信息来源。
4. 日本特许厅（JPO）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指出，就提及分配标识符方法的问题而言，“国家监管机构”和“国际机构”这两个选项不明确。它们建议增加“其他”作为该问题的一个选项，以使之更加明确。日本特许厅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还提到了关于如何保留不同工业产权局分配申请人名称的各种管理方式的问题，但是需要其他工业产权局的更多意见。
5.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建议阐明申请人“代码”的含义。此外，它还提议以“国际专利信息交换”取代“国际数据交换”，以便解决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关切。作为对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答复，国际局建议以“与其他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信息”取代“国际数据交换”。对于问及分配标识符方式的问题，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建议增加下述举例：“国家监管机构，即任何国家部委或政府机关”和“国际机构，即产权组织。”最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议将“不同工业产权局使用的”这句从问及不同工业产权局对申请人名称的不同管理方式如何共存这一问题中移除。
6. 对于问及工业产权局如何确保申请人只有唯一标识符的问题，工作队牵头人建议再增加两个问题：(a)工业产权局是否认为全局标识符（GID）是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适当解决方式，以及(b)工业产权局是否使用（或计划使用）计算机算法来正规化/标准化申请人名称。

### 第三轮讨论

1. 工作队牵头人根据第二轮讨论中工作队成员提出的意见，编拟了第二份问卷草案。主要改进是用指导案文取代了初稿中问及工业产权局是否使用或打算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问题；增加了关于不使用标识符的一个单独章节；并简化了问及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相信有哪些优点的问题选项。
2.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建议，对问及哪些将考虑作为调查内容的问题选项进行评级。此外，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建议澄清“正规化名称”和“标准化名称”这两个术语。工作队赞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建议。
3. 专利文献小组还建议增加若干问题，涉及：一旦制定了全局标识符，工业产权局计划使用全局标识符的同时使用（或不使用）国家标识符，或者仅使用全局标识符；以及工业产权局是否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处理不同受让人名称，或者专利数据提供中的错误。工作队赞同增加一个与使用全局标识符和/或国家标识符有关的新问题。但是它指出，专利文献集团有关专利数据的建议可能超出了问卷的预期范围。
4.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还建议具体阐述工业产权局为居民和非居民分配标识符所要求的信息。工作队总体上赞同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建议，但是商定区分本国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而不是居民和非居民。

## 工作计划

1. 工作队为执行第55号任务提出下述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举办一次名称标准化讲习班：

| 行动 | 预期成果 | 计划日期 |
| --- | --- | --- |
| 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介绍进展报告，并批准关于使用标识符的问卷草案 | 预期标准委员会将获知进展报告和工作计划；工作队收到标准委员会更多意见；标准委员会批准问卷草案。 | 2018年10月 |
| 开展关于使用标识符的调查 | 国际局将向各工业产权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发送调查问卷。 | 2018年12月 |
| 收集调查答复并进行分析 | 工作队将分析调查成果并编写一份调查总结。 | 2019年3月 |
| 编写一份关于建议范围和结构的提案（参见CWS/5/14中研究报告的第50段） | 工作队审议调查成果后编拟一份关于建议范围和结构的提案。 | CWS/7 |
| 于2019年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交流申请人名称和名称正规化算法方面的经验（参见CWS/5/14中研究报告的第52‍段）。 | 预期秘书处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提出建议并举办讲习班。 | CWS/7 |

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 对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评论意见，特别是上文第18段中提出的将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拟议的讲习班。

[文件完]